



# 更正學生名冊

NO	姓名	學號	系級	平時成績【 %】		期中成績【 %】		期末成績【 %】		合計總成績 100%	
				原始	更正後	原始	更正後	原始	更正後	原始	更正後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

以上學生共\_\_\_\_人成績更正

(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，不得更改個人成績。有特殊原因而須更正成績者，應由任課教師填妥本「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報告表」，並檢附點名記分簿底冊(正本)及相關資料，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提經發聘系所組主任、院長簽送教務處，提成績更正審查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應依學校規定方式辦理。若有變動，應於開學時向學生公布課程綱要及成績計算百分比，並事先向教務處報備。未依規定且未報備者，不接受更正申請。
- 三、同一科目、同一班級之評分標準應相同。
- 四、不得以一次報告或考試決定學生學期成績。
- 五、不得以學生遲交報告為由，申請成績更正。
- 六、檢附之資料應齊全。
- 七、對同一學生同一課程成績更正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表格適用同一科目更正多位學生，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- 九、依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，本表格姓名等資料供本校校務運作使用，本表單僅於校內行政業務使用並於業務存續期間保留。